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汉友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许汉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在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周 友 梅　　王 学 锋

刘 蓉

2023 年　月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许汉友，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eq \o\ac(□,√)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许 汉 友

2023 年 2 月 16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就提名许汉友先生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eq \o\ac(□,√)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友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友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友梅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以及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友梅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周友梅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周友梅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友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汉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独立董事津贴与其他独立董事相同，许汉友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周友梅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许汉友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已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证明编号：810287)。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汉友简历

许汉友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1997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4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审计学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汉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 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董秘办)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董秘办)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汉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独立董事津贴与其他独立董事相同，许汉友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周友梅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4,318,878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53,061,224	12.58%	5.56%	–	–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否	否	2023 年 2 月 8 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增信需要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否	否	2023 年 2 月 10 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增信需要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否	否	2023 年 2 月 14 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增信需要
合计	–	153,061,224	12.58%	5.56%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份售冻数(股)	质股限和结量(股)	未质份售结数(股)	押限冻量(股)
海王集团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合计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来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未约定具体解押日期，不存在兑付及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